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零星维修、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买 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卖 方：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经采用竞争性磋商，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零星维修、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ZS-QCJC-H-2022-3002）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1、负责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零星维修、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测量与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审计、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以及工程款支付、工程项目咨询等。

2、附赠承诺：对于采购人零星维修、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实施前，协助提供相关前期咨询、可行性论证等，以及金额较小不需要出具工程量清单、预算和审计结算的零星维修、装修、装饰等。

3、其他承诺： 无

四、工程造价服务的结算

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8号计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67 %。工程造价服务的结算费为内工建协[2016]18号标准×（1-成交人下浮率报价）。

2、特殊情况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协商。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原则上于服务期满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六、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响应时间：随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工作开展的情况，监督和评价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水平。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完成的各项业务进行评价考核。如供应商拒绝认可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考核办法，采购人有权随时直接解除本合同。

2、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内不予改正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当委托人认定受托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供应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向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6、按照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九、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如采购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

3、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业务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服务文件或报告交至采购人。

4、供应商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调研报告、招标控制价、分项价格清单等。如因供应商单方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受托方有维护委托方的声誉义务,受托方不能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7、接受采购人监督,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应依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9、保守相关商业秘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将知悉的项目相关内容向第

三方透露。

10、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11、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方联系。

十、违约责任

1、如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并保证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如因供应商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规定，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供应商在此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文件及所涉及的文字、声音、图像、信息、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采购人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供应商原因产生任何针对采购人的争议、索赔、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委托授权）。



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4月15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S-QCJC-H-2022-3002

内蒙古瑞德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零星维修、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了磋商采购,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1、成交价格: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收费标准,按此标准下浮67%。

2、项目负责人:任铁凤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响应时间:随时。

5、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晓宇 李驰

联系电话:0471-5223622

采购人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471-4628308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成交通知书回执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成交通知书》,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收件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